

公积金贷款“带押过户”可以办了

4类情况5个步骤看仔细 部分县(市)暂不能办

记者昨日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,为更好地服务缴存职工购房安居,该中心出台办理涉及公积金的存量房“带押过户”相关政策。4月24日起,符合“带押过户”交易条件的买卖双方即可办理相关业务。
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曹婷

申请“带押过户”交易的条件主要有4个

- 1.成交价格大于卖方所售房屋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、到期利息及其他应还债务之和。
- 2.卖方已经取得交易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,原贷款抵押登记已经办妥,未被设定其他抵押,无被查封,无其他限制转移登记及设立抵押权的情形。
- 3.卖方贷款状态正常,买方符合公积金贷款或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条件。
- 4.买卖双方符合郑州市存量房交易过户的其他条件。

4类情况公积金支持“带押过户”

- 存量房交易时,卖方公积金贷款未结清,买方使用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购房。
- 存量房交易时,卖方公积金贷款未结清,买方一次性付款购房。
- 存量房交易时,卖方公积金贷款未结清,买方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。
- 存量房交易时,卖方商业银行贷款未结清,买方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。

“带押过户”交易主要有5个办理步骤

- 1.卖方向其贷款管理机构提出“带押过户”申请。
- 2.买卖双方签订《预告登记约定》,办理买卖合同网签、交易资金监管等业务,买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。
- 3.买卖双方办理抵押及过户登记手续。买方配合贷款机构申请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,将贷款发放至资金监管账户。
- 4.卖方根据资金监管部门通知,结清原住房贷款,注销房屋原抵押权。
- 5.结算剩余交易资金。

提醒

目前部分县(市)区暂不具备办理条件

通过“带押过户”方式交易房屋时,办理网签前卖方需要向其交易房屋的贷款管理机构申请出具《同意存量房带押过户函》;买卖双方需签订《预告登记约定》,其他材料按照郑州市存量房交易要求提供。一次性付款购买贷款房产的,可以“带押过户”方式交易。所不同的是买方只需在房管部门办理资金监管时,将购房资金存入交易资金监管账户,无需办理“带押过户”业务流程中涉及买方贷款机构的相关业务。

此外,市区以外的县(市)区及行业系统住房公积金分支管理机构原则上可结合各自实际办理“带押过户”。但需要具备两个条件:交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已开通“带押过户”业务,交易地房管部门已开通存量房资金监管业务。目前部分县(市)区暂不具备办理条件,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对接。

在此提醒,办理“带押过户”的职工,及时关注公积金中心公布的“市区业务承办部门及办理地点”,提前了解《同意存量房带押过户函》和《预告登记约定》的内容,准备好需要填写的信息。



买家具快来抢 6000万元消费券

今日起上“郑好办”,分4期可领

五一前后是家装市场的消费旺季,为响应“扩内需促消费”号召,全面挖掘家装旺季消费需求,“郑好办”APP今日上线由郑东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指导、福蒙特家居中心主办的“美好家居惠享生活”6000万元家具消费券活动。
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袁帅

共多少? 6000万元

本次活动共发放家具消费券6000万元,包含6种不同券值的单张电子消费券:100元、300元、500元、1000元、

3000元和5000元。消费者可任意领取一张或多张,所有券种不可叠加使用在同一笔消费中。

何时领? 今日起分4期发放

4月21日~5月21日分4期发放。“郑好办”APP首页4月21日、4月22日每天10时、15时开始发放,4月28日、5月5日、5月12日每天10时开始发放。

所有省内居民通过“郑好办”APP活动页面均可参与领取,先到先得,领完为止。成功领取的消费券可在“郑好办”——“我的”——“优惠券”中进行查看。

有效期多久? 看清别过期

第一期4月21日~27日,第二期4月28日~5月4日,第三期5月5日~11日,

第四期5月12日~21日。领取的消费券当期活动内有效(含领取当天),过期无效。

怎么用? 分6档

此次发放的家具消费券可在郑州市福蒙特家居中心A馆、B馆参与活动的品牌使用(商家名单详见商场公示)。消费者付款时出示“郑好办”APP消费券二维码,工作人员现场核销抵用。

据悉,100元券消费满500元可用,300元券消费满3000元可用,500元券消费满5000元可用,1000元券消费满1万元可用,3000元券消费满3万元可用,5000元券消费满5万元可用。

注意事项

活动期间,同一设备同用户ID100元面值消费券限领1张,核销完不可再领,未核销作废后可再次领取。其余面值消费券须核销使用或过期作废后,方可参与下一期消费券领取活动,当日即生效。消费券数量有限,领完即止。除100元面值的消费券外,其余面值的消费券同一用户ID同一面值的消费券每

期活动限领取一张,每人每期活动最多可领取5张。消费券不可在同一笔消费中叠加使用,不可与其他优惠叠加使用,不兑现、不找零。

本次活动严禁以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消费券补贴,严禁通过社交软件、网络平台等信息渠道发布、传播套现消费券等违法信息。